

附件：

## 中体能教练员资质认证培训管理办法 (2024) 第一版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体能训练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队伍建设，提升教练员的执教水平，完善我院教练员资质认证培训工作，特制定《中体能教练员资质认证培训管理办法》。

中体能（厦门）体育科技研究院（以下简称“体科院”）管辖范围内的教练员培训工作均应执行本规定。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体科院制定的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规划方案的精神和体科院关于教练员建设和培养发展规划要求，为加强我国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各级教练员的教学训练水平，提升执教能力，扩大体能训练文化的传播，吸引更多的人群参与体能训练，推动全民体能水平提高。同时在加强顶层设计，立足长远规划，服务体育教育发展，面向基层，管理与培养并举，认证与培训协同的思想指导下，推动我国教练员注册制实施和数据库建设，提高我国教练员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特制定了中体能教练员资质认证培训管理办法。

### **二、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着眼于我国教练员的能力提升，科学构建我国教练员管理、学习、培训、评估、认证、晋升体系。

（二）针对性原则——根据中体能教练员等级划分和相应的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图 1），教练员资质认证培训体系是针对担任体能

教学和训练的体育教师和教练员，主要完成各等级教练员资质认证培训工作。通过培训，提升从事体能技术教学和体能训练的教练员、体育教师的理论与实践能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教练员人才培养和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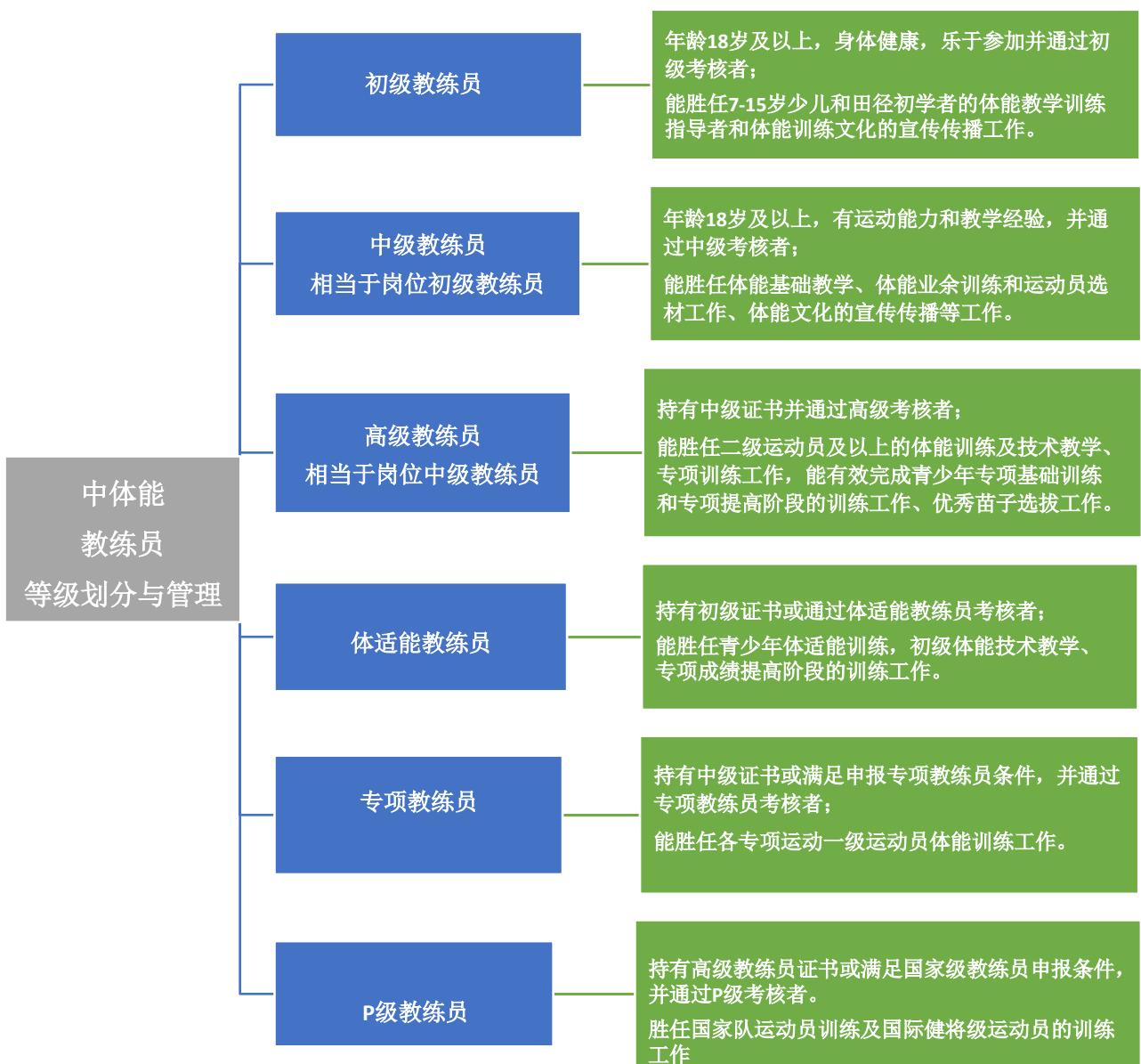


图1 中体能教练员资质等级划分管理示意图

(三) 可持续性原则——从体能训练发展的需求出发，定期开展各级培训、认证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估等环节，总结经验，与时俱进，形成中体能教练员的培训体系。

(四)先进性原则——结合体育科学的研究和运动训练实践的发展，及时引入先进的训练理念和科研成果，不断更新教练员的训练理念和训练方法及手段，提高教练员的执教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

(五)文化育人原则——深刻理解体能训练的内涵，挖掘体能资源，普及宣传体能训练文化，发挥体育树人育人作用。

### 三、组织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职责

在体科院领导下，中体能资质认证委员会和教练员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教练员培训工作，组织成立教练员等级认证培训工作组，协助制定和认证本体系的教学大纲、教材、课件和考核标准，并由体科院审定公布；具体培训工作则由体科院青少部协调各省市培训承办单位组织相应培训。按培训办法要求反馈培训信息，体科院将督导和评估每次培训工作质量和效果，也作为今后各地申办培训工作评估依据。

为了更好地开展培训工作，提高承办单位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教练员的培训结业证书实行中体能体科院和中国体能协会（CSCA）“双认可”模式，考试合格后经体科院审核通过后颁发中体能教练员相应等级证书。

教练员资质认证培训体系管理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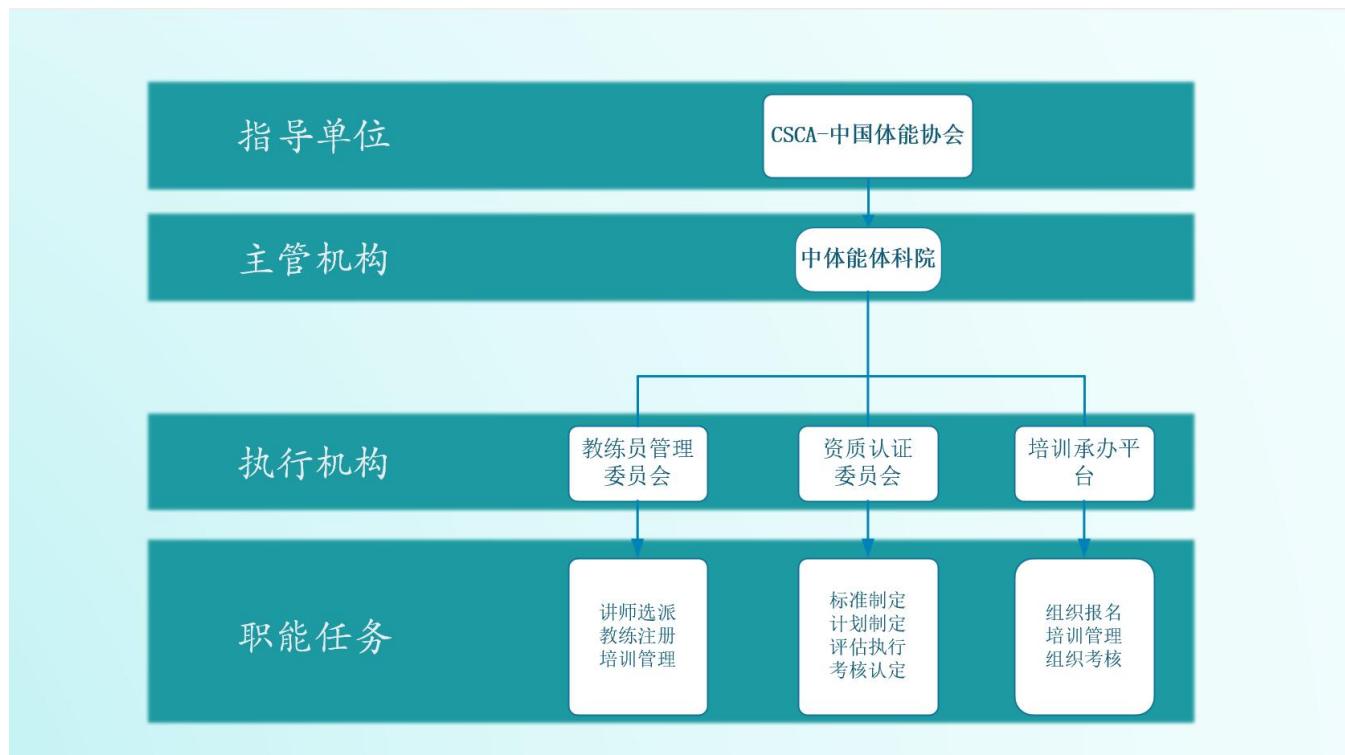


图2 中体能教练员资质认证培训体系管理示意图

(一) 中体能体科院是CSCA教练员资质认证培训体系的主管机构，由中国体能协会负责指导，主要职责是：统筹教练员注册管理、教练员资质认证（唯一认证机构）、资质认证培训标准审核、教练员资质认证培训督导等各项工作。

(二) 中体能资质认证委员会和教练员管理委员会作为中体能体科院下的具体执行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组织、资质认证培训和督导等全面工作的开展，具体负责培训工作总体方案设计，包括标准制定、计划制定，并评估执行情况；组建培训工作专家组并报请协会审核，组织协调协会指定的专家组完成培训承办单位的认证、讲师认证和教练员审核认证工作。

(三) 培训工作承办单位经申报获批承办有关培训工作后，应严格按照体科院有关工作程序、相关规定和标准完成组织报名、培训

执行、考核执行和认证、讲师聘请、财务审核等各项工作，并按照协会相关管理规定在培训工作结束后的 7 天内上报有关工作报告和各项文件报送工作。

为促进承办单位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工作，体科院每三年进行考核认定，凡不符合承办要求的，撤销其培训单位认定，考核通过的将继续承办体科院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

（四）专家督导检查：专家督导检查组由体科院指定。汇集国内外行业专家组建“专家督导检查工作小组”，按照培训年度完成讲师培训认证，并根据培训工作质量相关要求和标准，完成讲师授课质量督导和培训单位总体评估、课程执行、培训组织服务质量学员意见收集等各项工作，完成相关工作报告，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完成。

## 四、管理运行

### （一）认证单位

中体能体科院是CSCA认证唯一单位。所有中体能教练员等级和培训讲师的认证工作及其认证工作的有关解释权均归属体科院。必要时体科院可委托其他有关单位承担相关的具体工作。

### （二）培训承办单位的认证

按照体科院的招标要求，各教育单位（各省市体育类院校、师

范院校）、各省市体育部门、体育行业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作为全国或某地方区域培训工作的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确保培训工作符合体科院制定的标准和要求，并提交相关工作报告和接受有关工作督导和审核，具体要求见相关文件（附件另附）。

## 五、其他

本办法自中体能体科院审核批准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所有解释权归体科院所有。

